附件2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单

年第 号

：

你单位申报我局 年度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经专家组材料初审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补正事项，并将原材料发回：

1、 ；

2、 ；

3、 ；

4、 ；

5、 ；

现通知你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补齐，并将补正材料送至深圳工商物价大厦1908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逾期未更正补齐的视为放弃本次项目申报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